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25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29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02,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3.49%。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27,000,000 股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4%	0.50%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762,298,695	14.08%	75,800,000	102,800,000	1.90%	13.49%
李喜燕	271,834,900	5.02%	0	0	0%	0%

李春安	114,388,470	2.11%	0	0	0%	0%
合计	1,148,522,065	21.22%	75,800,000	102,800,000	1.90%	8.95%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